



Distr.
GENERAL
IDB.28/4
9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4年5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理事会 IDB.24/Dec.11 号决定，报告联检组的报告中所载 2003 年期间与工发组织有关的各项建议。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根据 IDB.1/Dec.22 号决定成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IDB.24/18 号文件概述了落实联检组建议的一项试点计划，IDB.24/Dec.11 号决定随后批准了该计划。根据其中所载的规定，理事会每年一届常会将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具体指明的某些情形除外)。
2. 自理事会最近一次提出有关这一主题的文件（2003年7月1日的 IDB.27/19）以来，总共印发了 7 份联检组的报告。本文件介绍了本组织就这些报告中与工发组织有关的部分所发表的评述，并报告了联检组有关驻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和合办服务的各项建议（JIU/REP/2002/12）落实情况的最新动态，补充了 IDB.27/19 号文件第一章 F 节所载的资料。
3. 根据落实办法，IDB.27/19 号文件附件载有关于联检组有关实质性和专题问题其他各项建议的遵守和落实情况资料。

联检组最近的报告

- | | |
|-----------------------------|------------------------------|
| JIU/REP/2003/1 [*] | 审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业务和行政管理 |
| JIU/REP/2003/2 | 审查联合国的预算程序 |
| JIU/REP/2003/3 | 从光盘系统改为正式文件系统 (ODS): 执行状况和评价 |
| JIU/REP/2003/4 | 联合国系统中多种语言: 关于卫生组织的案例研究 |
| JIU/REP/2003/5 | 实现《千年宣言》的首要教育目标: 发展合作方面的新挑战 |
| JIU/REP/2003/6 | 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 |
| JIU/REP/2003/7 |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评价 |

* 表示该报告与工发组织具有直接或某种关系。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一.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工发组织 具有直接关系的报告

A. 审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 业务和行政管理(JIU/REP/2003/1)

4. 在过去若干年中, 联检组对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行政和业务管理进行了一系列审查。本项审查是这一系列中的第六项, 其结果以 2003 年 7 月 16 日 IDB.27/19/Add.1 号文件印发。

5. 总干事对这一审查的详细评议作为 2003 年 8 月 5 日 IDB.27/19/Add.2 号文件印发。还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向成员国作了一次非正式简报介绍, 秘书处和联检组的代表在该次会议澄清了一些问题。大会第十届会议(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 GC.10/Res.10 号决议中对该次非正式简报通报会和秘书处以及联检组的代表所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赞赏。该决议注意到本组织进行的重要改革, 特别提及在总干事推动下本组织在组织上和方案上实行重大转变所取得的成就。该决议还特别注意到用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以及在改进男女比例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另外, 大会还确认了本组织为改革和加强其行政管理和执行能力而在作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重要成果。

6. 根据大会 GC.10/Res.10 号决议(d)段的要求, 主计长办公室对外地业务进行了一次评估/评价。

其结果在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的司处长理事会上作了介绍。根据这次评估, IDB.28/6 号文件载有一些建议, 提出在考虑到有限的现有财政资源前提下, 如何以最佳方式继续进行向外地简政放权的过程, 以及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外地业务并使之合理化。

7. 其他有关本组织业务管理不断改进的问题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关于从结果出发的方案和预算

改进情况以及绩效指标的初步资料, 载于 GC.10/CRP.5 号文件, 进一步的资料载于《2003 年年度报告》(IDB.28/2, 第六章)。其他发展动态将向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报告。

8. 为确保主计长在履行其职务上的独立性(按 GC.10/Res.10 号决议(e)段所述), 目前正在编拟一份主计长办公室章程, 将作为一份总干事公报印发给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各常驻代表团。通过这一章程, 将确立主计长必要的独立性及其工作的报告程序。

二. 关于驻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共同和合办服务的报告(JIU/REP/2002/12)

9. 正如 IDB.27/19 号文件第一章 F 节所报告的那样, 联检组除其他外, 建议驻维也纳各组织的立法机关请其各自的行政首长联合拟订关于单独设立一个共同服务行政科的提议。联检组有关建议的全文转载于 IDB.27/CRP.3 号文件。

10. 与驻维也纳所有各组织的磋商是持续进行的。但是, 应当指出, 现有共同服务集中由其中一个组织负责可能会影响其履行其核心职能或提供满意服务的能力。

11. 为了使所有组织都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以及为了加强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共同服务,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 工发组织开始利用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提供服务的旅行社。

三.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遵照《联检组章程》的规定、联合国大会第 48/221 号决议以及工发组织落实联检组建议的试点办法第 9 段, 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资料, 并就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